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48号

罪犯黄可雨，男，1975年6月5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3032919750605053X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地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叶盛坑村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8日作出（2019）苏0508刑初6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可雨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六十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五十三万三千三百一十四元（扣押的人民币八百元予以折抵）；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（2020）苏05刑终6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10月11日起至2029年4月1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6月8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黄可雨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六十万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五十三万三千三百一十四元（扣押的人民币八百元予以折抵）共履行了5700元（其中同案犯林崇景履行了1600元）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3张和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苏0508执423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1份。罪犯黄可雨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 且该犯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可雨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